

希望購買房屋時減少您所拖欠的稅款嗎？

了解此資源。

業主可獲得長達五年的物業稅減免，即最多五年毋須就物業繳交物業稅。這項福利於您申請參加此計劃年度的 10 月 1 日開始。參與此計劃後，您亦毋須支付登記費用，即你毋須為轉移樓契資料而支付費用。此等稅項及費用均獲豁免，往後並無拖欠款項。

此計劃稱為「低收入家庭自有物業減稅計劃」，由稅務及收入辦公室提供。

查看您是否符合資格。

如下方所有陳述均屬真確，則您符合資格：

- 您擁有自住房屋（或您將擁有自住房屋）。
- 您的房屋（或即將擁有的房屋）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內。
- 截至 2020 年 10 月，你以低於 484,000 美元的價格購買（或正購買）房屋。
- 您的家庭收入不超過根據家庭人數及物業地點而定的限制。計算家庭收入時，請累加與您同住的成年人（租客除外）工作所得的金錢款額。

家庭人數（與您同住的所有人也計算在內）	居於華盛頓特區任何地方的家庭收入上限	居於 <u>華盛頓特區經濟發展區</u> 的家庭收入上限
1	\$66,900	\$97,000
2	\$76,440	\$110,900
3	\$85,980	\$124,750
4	\$95,520	\$138,600
5	\$103,200	\$147,250
6	\$110,820	\$147,250
7	\$118,500	\$147,250
8	\$126,120	\$147,250

申請。

1. 如您正在購買房屋，您的產權公司將準備文件並為您完成申請。您將在成交過程中簽署此申請表格。
2. 產權公司向稅務及收入辦公室提交樓契紀錄時，將一併提交申請。

收集更多資料。

申請後會怎樣？

1. 我們（華盛頓特區政府）將向您發送確認書，通知您申請已獲審批。
2. 我們將記錄特區並未收取稅項（登記及可能轉移資料的稅項），並且在您的帳戶上表明，未來五年您毋須支付物業稅。

3. 產權公司或稅務及收入辦公室將向您退還任何已繳交的稅款。

如您不獲審批，將收到來自稅務及收入辦公室的物業稅單。如您認為有出錯，有權提出上訴。

是否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獲得稅務減免？

不是。您獲得減稅的頻率將視乎您的物業位置而有所限制。如物業位於[經濟發展區](#)，則可獲減稅的物業數量並不設上限。

我需要知道任何額外要求嗎？

稅務及收入辦公室每年均會進行檢查，確保您仍符合資格獲得減稅。這意味著您需每年提供收入證明。如 1) 家庭入息增加，並且超過根據家庭人數而定的門檻；2) 物業再不是你的主要居所；或 3) 物業擁有權有變，則你必須於 30 天內以電郵 e-services.otr@dc.gov 通知稅務及收入辦公室。否則，您可能需繳還稅項並支付罰款。

如我有疑問，該聯絡誰？

首先，請查閱頁面下方的常見問題。如仍有疑問，請致電 (202) 727-5374 聯絡稅務及收入辦公室特別計劃團隊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15 至下午 5:30。或，可發送電郵至 e-services.otr@dc.gov 聯絡團隊，標題註明「自有物業減稅（Home Ownership Tax Abatement）」。

我仍需要支付物業稅方面的援助。我該怎樣做？

[瀏覽節省稅款資源頁面](#)，尋找可能對您有幫助的資源資料。

常見問題

我是否需為首次置業人士，方符合資格參與計劃？

否。

我最近購置了物業，並認為我符合資格享受這些福利。我是否太遲申請？

您一般需要在物業成交前申請這些福利，惟您亦可在置業後最多三年內提出申請。在此情況下，您或有資格在未來數年獲得登記稅和物業稅退款。提交申請前已支付的物業稅將無法獲得退稅。

如未能就我的入息、居所或物業擁有權變動通知華盛頓特區政府，將會有什麼罰款？

罰款為稅款的額外 10%，即您必須繳付拖欠稅款加上該款額的 10% 額外罰款。此外，您必須就不符合資格的每個月繳付 1.5% 的稅單利息。

合作式房屋委員會能否申請這些福利？

可以。在此情況下，合作式房屋需提交一份申請，證明最少 50% 物業單位均由符合入息要求的家庭居住。

此頁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。